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終止表決協議

背景

茲提述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當中提及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Jason ZHOU先生(「Zhou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梁艷清女士(「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表決協議(「表決協議」)，由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據此，梁女士不可撤回地同意於表決協議的年期內在行使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時遵從Zhou先生的投票指示。該表決協議已透過多份重續協議予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七日。

終止表決協議

根據表決協議(包括重續協議)的條款，該表決協議於其年期內隨時經訂約方互相同意後予以終止。經友好磋商後，Zhou先生與梁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表決協議及所有相關重續協議(統稱「協議」)對Zhou先生及梁女士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自終止協議簽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終止日期」)起生效。除終止日期前根據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Zhou先生及梁女士於協議項下的所

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同時終止。因此，梁女士自終止日期起無須在行使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時遵從Zhou先生的投票指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思業先生、李素玉女士、楊躍林先生及解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